

2006 年 5 月 30 日

30 May 2006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新金榮茶餐廳小廚 新酒牌申請	(不作處理。)
金成滷鵝專門店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。
The Aviator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不附加酒吧批註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ii) 凌晨 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ii) 不得在處所外的地方擺放檯椅以供顧客使用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<p>Troika Club 會社酒牌修訂(延長售賣、供應及飲用酒類飲品時間)申請</p>	<p>拒絕修訂附加持牌條件以延長售賣、供應及飲用酒類飲品時間的申請。</p>
<p>加點紅 Singles' Plus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午夜 12 時後，處所的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太平洋酒吧 Bar Pacific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3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) 午夜 12 時後，處所的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ii) 午夜 12 時後，不得使用卡拉 OK 設施； iii) 午夜 12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iv) 持牌人須確保午夜 12 時後，處所內無人飲用酒類飲品；及 v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10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六例假除外。
<p>皇朝會卡拉 OK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